##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适老化无障碍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字号大中小2013-03-05 10:32:1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 3月15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2013年1月21日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 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 定本条例。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征信业 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 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 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 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 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 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第二章 征信机构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 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四)拟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七条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国务院征信业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 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 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 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 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 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 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 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 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 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三)业务范围、 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第十一条 征 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名单,并及时更新。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 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 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 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 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 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第十三条 采 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 作为个人信息。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 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 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 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第十五条 信息提 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 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 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第十七条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 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 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 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 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 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 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

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 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 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第二 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 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 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 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 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 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第二十 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征信机 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的有关规定。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 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 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 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 ,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 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 记载。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 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 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 、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 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第二十 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 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第三十一 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 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 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 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 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

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 调查通知书。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 、拒绝和阻碍。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第三十五 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 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企业征信 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 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 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四)因过失泄露信息;(五)逾 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七)拒绝、阻 碍国务院...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字号大中小2013-03-05 10:32:1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 3月15日起施行。总理温家宝2013年1月21日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征 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 定本条例。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征信业 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 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 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 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 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 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第二章 征信机构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 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四)拟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国务院征信业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 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 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第八条经 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 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 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 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 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 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 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三)业务范围、 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第十一条 征 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名单,并及时更新。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 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 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 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 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 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第十三条 采 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 作为个人信息。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 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 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 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第十五条 信息提 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 自不良行 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 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第十七条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 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 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 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 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

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第二十条信息使用 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 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 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 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第二 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 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 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 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 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 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第二十 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征信机 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的有关规定。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 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 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 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 ,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 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 记载。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 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 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 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 、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 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第二十 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 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第三十一 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 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 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 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

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 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 调查通知书。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 、拒绝和阻碍。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第三十五 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 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企业征信 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 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征信机构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 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四)因过失泄露信息;(五)逾 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七)拒绝、阻 碍国务院...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字号大中小2013-03-05 10:32:1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 3月15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2013年1月21日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 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 定本条例。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征信业 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 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 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 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 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 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第二章 征信机构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

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 ) 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四)拟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国务院征信业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 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 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第八条经 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 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 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 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 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第十条设立经营企 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 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三)业务范围、 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第十一条 征 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名单,并及时更新。第十二条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 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 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 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 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 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第十三条 采 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 作为个人信息。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 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 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 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第十五条信息提 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 自不良行 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 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第十七条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 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 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

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 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 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第二十条信息使用 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 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 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 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第二 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 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 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 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 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第二十三条征信机构应当采 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第二十 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征信机 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的有关规定。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 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 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 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 ,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 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 记载。第二十六条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 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 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 、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 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第二十 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 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第三十一 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 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 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 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 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 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 调查通知书。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 、拒绝和阻碍。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第三十五 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 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企业征信 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 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征信机构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 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四)因过失泄露信息;(五)逾 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七)拒绝、阻 碍国务院...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字号大中小2013-03-05 10:32:1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总理温家宝2013年1月21日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第二章

征信机构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 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四)拟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七条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国务院征信业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 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 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 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 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 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 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 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 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 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三)业务范围、 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第十一条 征 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名单,并及时更新。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 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 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 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 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 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第十三条 采 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 作为个人信息。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 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 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 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第十五条信息提 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 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 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

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 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 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 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 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 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 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 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 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第二 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 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 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 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 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 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第二十 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征信机 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的有关规定。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 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 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 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 ,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 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 记载。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 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 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 、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 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第二十 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 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第三十一 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

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 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 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 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 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 调查通知书。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 、拒绝和阻碍。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第三十五 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 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企业征信 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 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 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四)因过失泄露信息;(五)逾 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七)拒绝、阻 碍国务院...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字号大中小2013-03-05 10:32:1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2013年1月21日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

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第二章征信机构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第六条设立经营个人征 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 ,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 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 条件。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 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 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 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 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 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 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 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第十一条征 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名单,并及时更新。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 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 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 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 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 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第十三条 采 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 作为个人信息。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 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 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 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第十五条信息提 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

系统的基本情况;(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 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第十七条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 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 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 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 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 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 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 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 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 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第二 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 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 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 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 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 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第二十 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征信机 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的有关规定。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 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 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 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 , 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 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确认不存在错 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 记载。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 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 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 、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 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第二十 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 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第三十条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第三十一 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 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 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 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 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 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 调查通知书。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 、拒绝和阻碍。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第三十五 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 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企业征信 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 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征信机构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 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四)因过失泄露信息;(五)逾 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七)拒绝、阻 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

##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2013年1月21日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

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 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 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第二章 征信机构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 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 ,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 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 条件。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 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第八条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 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 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 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 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第十条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 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 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 系统的基本情况;(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第十一条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并及时更新。第十二条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第三章征信业务规则第十三条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第十四条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

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第十五条信息提 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 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 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 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 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 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 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 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第二十条信息使用 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 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 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 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第二 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 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 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 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 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 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第二十 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征信机 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的有关规定。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 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 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 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 ,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 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 记载。第二十六条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 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 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 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 、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 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第二十 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 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 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第三十一 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 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 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 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 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 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 调查通知书。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 、拒绝和阻碍。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第三十五 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 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 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企业征信 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 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 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 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四)因过失泄露信息;(五)逾 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七)拒绝、阻 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八)违反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
- (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 (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
- (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 (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 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

- (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
-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
-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 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